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西北區
承辦人：藍令洲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1252
傳真：02-27205627
電子郵件：m28179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中山區永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人字第113303473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勞動局函及相關附件各1份 (30086579_1133034738_1_ATTACH1.pdf、
30086579_1133034738_1_ATTACH2.pdf、30086579_1133034738_1_ATTACH3.pdf、
30086579_1133034738_1_ATTACH4.pdf、30086579_1133034738_1_ATTACH5.pdf)

主旨：轉知112年12月15日修正公布之「勞動事件法」部分條文，經司法院定自113年1月8日施行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臺北市政府勞動局113年1月19日北市勞動字第1136051986號函辦理。

二、檢附勞動局函及相關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機關、臺北市立大學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電 2024/01/26 文
交換章
14:46:17

永安國小 1130126



VVAA1136000637